

元史之研究 (上)

李則芬

一、因襲一般正史的共同缺點

元代歷史，包含「元史」、「元史新編」、「元史類編」、「新元史」、「蒙古兒史記」等幾部書，及數百年來中外學者所作的考據論文，非常複雜，且錯誤百出。不但「元史」本身如此，連後出的幾部史書及各家論文，也同樣包含着許多錯誤，有如治絲愈剪，令人無所適從。造成那麼混亂的最主要原因，是因為元代行的是蒙漢二元政治，而留下來的歷史文獻，全是漢人或漢化甚深的色目人著作，沒有一篇文章表達蒙古人的意識——只有「蒙古秘史」與「蒙古源流」二書，是蒙古人的著作。然秘史雖很有價值，只寫至太宗窩闊台在位為止，屬於元朝前史的史料。「蒙古源流」作者小辰徹薩囊台吉是十七世紀人，他的書作於元朝亡後三百年，已不是當時的紀錄。且是書旨在闡揚佛教，所謂源流，毋寧是蒙古與西藏佛教關係的源流，書中偶述及蒙古史事，很不可靠，甚至可以說十分荒唐。多桑也曾讀過是書的德文譯本，據他評稱：「此書在歷史方面，對吾人毫無用處；但在研究蒙古語言方面，頗可寶貴。」（馮譯多桑書上册三十六頁）因此之故，所有歷史紀錄及後人的考證文章，幾乎都

把蒙古二元忘記了。那些作者們從事研究或撰述，仍循着中國固有的歷史觀念及方式，所以對元代的實情，有如隔靴搔癢。

除這個最主要的根本原因外，還有不少其他因素，也要分門別類，各別指出。現在先說因襲一般正史的共同缺點。

中國歷朝諸史皆師法「春秋」，以寓褒貶、別善惡為主旨，純粹是道德史觀。「史記」孔子世家說：「乃因史記作春秋……約其文辭而指博，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子。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，曰：『天子狩於河陽。』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。後有王者舉而聞之，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」又同書匈奴傳末，太史公曰：「孔氏著春秋，桓隱之間則章，定哀之際則微，為其切當世之文，而罔褒忌諱之辭也。」因此，各史的撰述態度，皆是善善惡惡，善惡的揚與隱，往往各趨極端，好人事事皆好，有惡則為之隱；壞人事事皆壞，有善不錄。本來歷史標榜善惡也是應該的，但不能太極端。這情形好像小孩子看電視，只分好人壞人，未免太單純，與現代史學的要求大異其趣。現代史學是進化史觀，國父孫中山先生更進一步，指出社會進化為歷史重心，而民生又是

社會進化的重心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，所以現代史學是民生史觀。因此，現代史學是多目標的，所有社會進化的歷程，種種色色，都要研究。

自然，我們也不應以現代史學的眼光，批評舊史不當。因為古代文化幼稚，社會比較單純，故以道德為一切準繩，史學也就限於道德史觀了。不但史學如此，文學也不例外，兩漢以前，大家皆以為「文以載道」；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「思無邪。」要到魏文帝曹丕的「典論」出，其中的「論文」一篇（見昭明文選），才提出文學本身自有其價值，不完全是載道的工具。

道德史觀之外，與現代觀念不合的儒家其他思想，也在影響着古代的歷史紀錄，使我們今日治史，感到很多遺憾。比較重要的事，約有如下幾點：

1 儒家事事法古，言必三代，為文必以子曰詩云為理論根據，而子曰詩云則充分表現出不肯革新的守舊態度。例如「詩大雅」說：「不衍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」「論語」有一則更露骨，據稱，魯人為長府（建財庫），閔子騫曰：「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！」孔子聽了很高興，便稱贊閔子騫一語中的，他說：「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（先進）於是，「仍舊貫」三字口頭禪，

便成爲儒家保守思想的名言，後代儒家一致遵守。例如，西漢成帝朝多災異，劉向、谷永二人言事，謂咎在後宮，成帝即命省減後宮用度。許皇后上疏請求寬限，成帝乃用劉向、谷永之言以報后，其中有句云：「君子之道，樂因循而重（難）改作。昔魯人爲長府，閔子騫曰：『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！』蓋惡之也。詩云：『雖無老成人，而有典型。曾是莫聽，大命以傾。』」（前漢書孝成皇后傳）

這種思想影響於政治很大，歷代儒臣幾乎一致反對任何革新。他們忘記了經書還有另一面，例如詩云：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」及湯之盤銘：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」而歷代史官也本着這種保守思想來撰述歷史，對於每一革新議論或政策，都用否定詞句加以貶斥。

2. 儒家的財經思想但主富民，反對富國；只講節流，不講開源。孔子到衛國去，冉有駕車，車行途中，孔子盛讚衛國人口衆多。冉有問孔子，人民已多，還要做些什麼事？孔子曰：「富之。」（論語子路）哀公問孔子弟子有若（有子）歲饑，國用不足，怎麼辦？有若請實行古代的十一之稅（徹）。哀公說，十徵其二，還不足國用，怎能行十一的古稅法呢？有若對曰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（論語顏淵）齊景公向孔子問政，孔子對曰：「政在節財。」（史記孔子世家）孔子又說：「奢則不孫，儉則固，與其不孫也，寧固。」（論語述而）於是儒家對於主張富國之道的人，莫不深惡痛絕，不問青紅皂白，一概稱之爲聚斂之臣，無罪

也該死。「大學」說得最露骨：「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。」「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。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」「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」

因此，歷代儒家皆謹守着夫子之教，每當有人實行或主張實行新經濟政策，如桑弘羊的均輸平準法，以謀富國強兵時，必受到舉朝儒臣大聲反對。史官記載其事，也但記或偏向於儒臣的反對之聲，對於主張新政的事實需要視而不見，對於主張新政的理論也盡量抹煞。有時甚至把那些理財專家，即儒家所謂的聚斂之臣，列入姦臣傳

3. 儒家講禮治，反法治，禮是不分朝野，一切社會行爲的準則，是孔子人生哲學與政治哲學的根本。「禮記」說：「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，決嫌疑，別同異，明是非也。……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辯訟，非禮不決；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；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；班朝治事，涖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；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」（曲禮上）「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。」（祭統）又「論語」說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耻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耻且格。」（爲政）「恭而無禮則勞，慎而無禮則蕙，勇而無禮則亂，直而無禮則絞。」（泰伯）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（子路）「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（同上）「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」（憲問）

在儒家這種思想影響之下，禮的種種儀式皆

弄得繁瑣至極，所謂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，加上大小禮記，三禮卷帙浩繁，洋洋大觀，使人記不勝記，尤多窒礙難行之處。所以晏子及司馬遷父子，皆謂儒家的禮，終身不能窮。宋王應麟「困學紀聞」卷五說，韓愈讀儀禮，曾謂「考之於今無所用。」可見儒家的禮已與社會實際生活脫了節；不但一般人對之漠不關心，甚至士大夫都不理會。程伊川就說過：「冠婚喪祭，禮之大者，今人都不理會。豺狼皆知報本，今士大夫家皆忽此。」（朱子近思錄卷九）還不僅一般士大夫不理會而已，恐怕歷朝太常寺（院）的官員也不見得全懂禮儀，往往要到任職太常之後，才臨時惡性補習。「元史」李允魯獅傳說，文宗親祀天地社稷宗廟，獅爲禮儀使，不能熟記禮節，乃詳記條文於笏上，看着笏來讀禮。

反映在正史上，則是禮志（或祭祀志）樂志卷帙浩繁。宋代重文輕武，這種現象尤爲明顯，「宋史」有禮志二十八卷，樂志十七卷。

4. 春秋以前，文武不分家，所有名臣都是出將入相的，武臣也大都留有論著。戰國時代大致仍未變，然已有不少專業的武將。秦置太尉掌兵，丞相掌民，文武之分始成定制。漢因秦例，而軍事益趨專業化，自是之後，文人不復知兵，武人則有目不識丁的將帥。

這種情形，對歷史影響很大。國史館史官通常都由翰林編修兼任或調任，他們專攻六經，死記子曰詩云，不但對軍事完全外行，甚至也缺乏一般社會常識。因此，史上的紀錄很多錯誤，特別是戰爭紀錄，恐怕有一半是錯誤的。拙著戰爭

史中國部分隨處都有指出，然散見各章；而「沈論司馬光資治通鑑」第六章，則比較集中，就通鑑軍事紀錄的重大錯誤列舉了許多例子。這裡就從是書選出二例，摘述以爲一證。

「舊唐書」王忠嗣傳及「資治通鑑」唐紀卷三十一，都說哥舒翰率領六萬三千人攻吐蕃石堡城，士卒死者數萬，簡直是笑話。哥舒翰的大軍是用以遮斷敵人後方交通線，準備隨時迎擊吐蕃援兵的，不是用以攻擊這個小小山城。石堡城三面懸崖，不可攀登，只有一條路可通；而山上的吐蕃守卒也只有數百人。哥舒翰但命兩個裨將，大概率領精選士卒千數百人去攻（兵多則無法使用）。自開始至攻克，大概不出十日——史上紀稱兩個「數日」。請想想看，怎麼會死者數萬？

「隋書」煬帝本紀及「資治通鑑」隋記五所紀煬帝大業八年征高麗之役，據稱出兵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，號稱二百萬。兵力誇張且不論，最可笑的是，史官們竟描寫百萬大軍統由涿郡出發，循一條道路前進，「終四十日乃發盡，首尾相繼，鼓角相聞，旌旗互九百六十里……」那些史官完全不知道大軍出征時，各軍是由其戍地或徵集地分道前進，以時間及道路爲節制的。

5. 古代迷信思想，如天象、五行、陰陽、鬼神等事，介入政治，紀入歷史。此事由來甚古，「尚書」洪範九疇以五行爲先，又以天的五行與人的五事並舉。五行是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，五事是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。災異紀錄則始自「春秋」所紀日蝕等事。「前漢書」天文志說：

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見者，經星常宿

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，積數七百八十三星，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。其伏見蚤晚，邪正存亡，虛實潤澀；及五星所行，合散犯守，陵歷鬥食；彗孛飛流，日食薄食；暈適背穴，抱珥重蜺，迅雷風祲，怪雲變氣，此皆陰陽之精，其本在地，而上發于天者也。政失於此，則變見於彼，猶景之象形，響之應聲。是以明君觀之而寤，飭身正事，思其咎謝，則禍除而福至，自然之符也。

夫天道三十歲一小變，百年中變，五百年大變，三大變一紀，三紀而大備，此其大數也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，日食三十六，彗星三見，夜常星不見，夜中星隕如雨者各一。當是時，禍亂輒應，周室微弱，上下交怨，殺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，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。……：始皇之時，十五年間，彗星四見，久者八十日，長或竟天，後秦遂以兵內兼六國，外攘四夷。……二世卽位，殘骨肉，戮將相，太白再經天，因以張楚並興，兵相貽籍，秦遂以亡。……漢士入關，五星從歲星聚，當以義取天下。……同書五行志所載諸儒對「春秋」災異的解釋尤可笑。茲選其中一事而三人解釋不同者爲例，以見五行災異說的胡扯。

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董仲舒以爲，先是四國共伐魯，大破之於龍門，百姓傷者未瘳，怨咎未復，而

君臣俱惰，內怠政事，外侮四鄰，非能保守宗廟，終其天年者也，故天災御廩以戒之。

劉向以爲，御廩，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，以奉宗廟者也。時，夫人有淫行，挾逆心，入戒若曰：「夫人不可以奉宗廟」，桓不諱，與夫人俱會齊。夫人譖桓公於齊侯，齊侯殺桓公。

劉歆以爲，御廩，公所親耕籍田，以奉粢盛者也，棄法度、亡禮之應也。

自後漢光武帝起，又信圖讖。茲從「後漢書」列傳摘錄二紀錄如下：

光武尤信讖言，士之赴趣時宜者，皆馳騁穿鑿爭談之也。故王梁、孫威名應圖讖，越登槐鼎之任（以赤伏符拜梁爲太司空，以讖文拜威爲大司馬）；鄭興、賈逵以附同稱顯；桓譚、尹敏以乖忤淪敗。自是習爲內學，尚奇文，貴異數，不乏於時矣。（「方術列傳」）光武善讖，及顯宗（明帝）、肅宗（章帝），因祖述焉。自中興之後，儒者爭學圖讖，兼附以妖言。（「張衡傳」）

這些迷信思想滲入政治範圍很廣，幾乎無孔不入。最重大的事，是董仲舒天人合一學說（春秋繁露），爲絕對君權確立理論基礎，君權至上自是便成爲天經地義。儘管儒家還侈言三代政治，三代的相對君權思想却不再提了。其次是每有災異，皆說是政治失常的上天示儆。「後漢書」郎顛傳曰：「天垂妖象，地見災符，所以謹告人

主。」然天子已是神聖不可侵犯，不能加罪，便以三公為代罪羔羊。西漢哀帝朝策免丞相孔光，文曰：

丞相者，朕之股肱，所與共承宗廟，統理海內，輔朕之不逮，以治天下也。朕既不明，災異重仍，日月無光，山崩河決，五星失行，是章朕之不德，而股肱之不良也。君前為御史大夫，翼輔先帝，出入八年，卒無忠言嘉謀；今相朕出入三年，憂國之風，復無聞焉。陰陽錯謬，歲比不登，天下空虛，百姓饑饉，父子分散，流離道路，以十萬數。而百官羣職曠廢，姦軌放縱，盜賊並起，或攻官寺，殺良吏。數以問君，君無怵惕憂懼之意，對毋能為。是以羣卿大夫，咸憤哉莫以為意，咎由君焉。君秉社稷之重，總百僚之任，上無以匡朕之闕，下不能綏安百姓。晝不云乎？毋曠庶官，天工人其代之。於虜！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，罷歸。

除丞相（後漢司徒）外，日食則免太尉，水災、地震則免司空（前漢御史大夫）。於是歷史自然有許多這一類的紀錄，五行傳所記故事尤荒誕不經。史評亦以災異免三公為當然的事。

此外，從作史的技術上研究，也有許多事情，古代認為當然，而現代則視為遺憾的。按歷代正史的撰述，皆以班固漢書為藍本，定於一型，且一致以簡嚴為原則，喪失了許多極有價值的史料。下述二事，尤使今日治史的人遺憾至深。

本紀紀錄很少，事皆從志傳，而志傳則又有

許多缺點。有時原史的本紀比較詳細一點，又有人作新史，大加刪削，如「新唐書」、「新五代史」、「新元史」等。「新唐書」甚至完全不錄詔、敕、策書。在古人看來，作史以「春秋」為圭臬，只要盡了褒貶的責任就夠了，其他都是不必要的事，所以本紀越簡越好。

列傳則大都參照，甚或完全依據個人的碑銘而作，碑銘多溢美護短之詞，所以列傳大都不可靠。古人以「善善惡惡」的態度作史，好人全好，有壞事則為之諱；壞人全壞，縱有好事也不錄，就像平劇的臉譜一樣，使人一見分明。拿這個標準來說，列傳採信碑銘是符合原則的，不覺得有什麼不對。現代史學要求「真」，要從舊紀錄的不實記載中找出真相，才能成為「科學的歷史」，於是舊史的列傳就大成問題了。

從現代史學的觀點來看，舊史的紀傳有幾個大缺點，使後人治史很感苦惱：

第一，一部正史，可信度較高的是本紀，因為本紀據實錄，實錄據起居注，雖亦不可能全無錯誤，總是有所據的，不像有些列傳那麼荒唐。現代治史，要以二十四史為母史，自母史研究中，分別產生出思想史、政治史、經濟史、軍事史、外交史、社會史、宗教史、文學史、美術史、音樂史……等許多子史。俗語說，有奶便是娘，正史本紀應有豐富的娘奶，而事實却貧乏得那麼可憐，這是多麼令人遺憾的事。

第二，史事無非是社會動態與時間空間交織起來的，舊史列傳對時間空間十分忽略，特別是時間，有些傳文從頭至尾沒有記下一個時間。所

說的事情，全是含糊其詞，使人無法知道事情發生在什麼時候及什麼地點。

第三，遇有多人共同參與的事，大都由史官各憑直覺斷定，書寫於某一人傳內，他傳或但提一筆，敘明事詳某傳，甚至也有一字不提的。上面說過，古代翰林國史院的編修們，一般都缺乏常識，讓他們憑直覺斷案，我們怎能相信？

二、三兩點，倘若本紀有詳細紀錄，還可以補救一部分。例如，有些列傳所記的事，可憑本紀的有關紀錄，考查出某一事情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其背景，而使人印象加深。有些列傳把個人功績寫得天花亂墜，若與本紀的紀錄相對照，往往可看出傳文失實。然而一般正史的本紀那麼簡略，便喪失了上述的效用，使我們徒喚奈何。

表、志比較差強人意，然朝代短促而又時當大亂的，各史皆缺表、志——想起「史記」有春秋、戰國及秦楚之際各表，不能不佩服太史公司馬遷的氣魄。

以上所說，只是略舉一些比較重要的事。其他缺點還不少，只有靠各人研究歷史某一專題的時候，存着小心上當的謹慎態度去仔細體會了。

二、元史特有的優點與缺點

明初修「元史」時，參與修史的都是元朝遺臣或未仕的遺老。那些人全是儒家，他們修史的基本態度皆以「春秋」為圭臬，本着道德史觀以從事，所以他們所修的「元史」，也具備上述一般正史的共同特色。但在編纂技術上，却有幾點與眾不同。這些不同處，以舊日觀點看來，特別

是清初修「明史」時的許多議論（參看劉承幹編的明史例案），都認為是「元史」的大缺點。但照現代史學觀點看來，則正是「元史」的優點，使我們數百年後的治史學人大受其惠。那些特點如下：

第一，照「明史例案」的諸人意見，「元史」病在文繁而事不統一，文繁是指本紀的紀錄太詳。如上所述，現代史學的觀點正好相反，本紀紀錄很詳，有很大價值，好像豐富的鑛床，可供我們努力開採。這是「元史」本紀的第一個好處。還有另一個好處，是用以鑑定列傳所記事迹的真偽。

第二，「元史」列傳通例，凡一事而有多人參與的，各傳都分別記載，所以常有紛歧抵觸之處。舊日史家主張統一，所以視「元史」列傳為一大缺點；然在今日看來，紛歧的列傳，可使我們從幾個不同角度來研究一個人或一件事，而認出比較近乎真實的顯相，比被人強行統一過的紀錄好多了。

關於這二點，拙著「元史新講」（以下簡稱新講）第二十九章一節曾列舉事實，詳細討論過，現在自其中舉出二事，摘述以爲例。

「元史」按竺邇傳說，拖雷大軍假道宋境迂迴攻金時，他做先鋒。在同史完澤傳中，我們又發現那次拖雷大軍的先鋒，是完澤的祖父土薛。我仔細考查二人前後事蹟，及其他列傳中可資參考的紀錄，終於發現不少有力證據，不但知道按竺邇傳幾乎每一事情都不可靠，更可十分確定他不是拖雷的先鋒。例如是役之後數年，土薛已經升了都元帥，而按竺邇還是帶着他的幾百名砲手

軍，去做入蜀偏師的先鋒（他證尚多，從略）。於是我恍然大悟，拖雷那次伐金時，先鋒是土薛，按竺邇只是一個砲手軍元帥千戶，帶着幾百名（元代千戶皆只有幾百兵）砲手軍，配屬在先鋒之內罷了。蒙古砲手軍乃是用技術工人（木工爲主）編成的砲工兵部隊，行軍時担任修路架橋，攻城時担任造礮、製彈（創石）、操砲射擊，及坑道爆破作業等，所以在先鋒部隊中必需配屬一部砲手軍。

本紀又無異一個照妖鏡，可使列傳失實之處原形畢露。但看「元史」完澤、拜住二傳，二人都是賢相，拿本紀紀錄仔細對照，就知道二傳所載多非事實。完澤的政績實在是一塌糊塗，拜住則多逢君之惡，又多自私行爲。只因二人比較適合儒家標準，且與儒臣相處得不錯，所以儒家替他們說盡了好話。

在編纂技術上，「元史」還有一個特色，很重視時間，這也是其他正史所不及的。「元史」列傳所記的事，大都記有年月，毫不含糊。又在本紀上，每月之下，必書朔日的干支，即使那一天無事可紀，也照樣書寫。這樣可使後人查考日期便利得多。

「元史」的缺點，不再是前人所批評的文繁而事不統一，却另有一個嚴重的缺點，而爲一般人所忽視。蒙古統治中國，雖用漢人，行漢法，然蒙古本身自有其基本立場與利益所在，所以當時行的是蒙漢二元政治。可是，元代留下來的史料及公私文獻，全是漢人及十足漢化的色目人著作，其立論觀點，還像其他朝代的儒臣一樣，幾

乎完全沒有注意到二元政治的特殊性，沒有顧慮到蒙古人的生活思想及他們在政治上的要求。換言之，只代表漢方的一元，另一元被埋沒了。因此，「元史」的紀錄，並不是十分正確的元代面貌。本人經過多年研究，發現蒙漢思想有很多差異，發表過「漢蒙思想衝突對元代政治的影響」一文，已收作新講第二十九章，這裡只舉幾件事作一簡述：

第一，蒙古人是純粹的游牧民族，文化十分落後，不事農耕（元世祖始命蒙古人開始耕稼），也沒有工商業。他們視掠奪爲天經地義，以戰爭爲常事，狩獵爲生活。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，生活即戰鬥，戰鬥即人生。總而言之，他們的思想是好戰的，侵略的，進取的。漢人恰恰相反，是定居的農業民族，工商業相當發達，文化水準很高。農業民族重視保產，一般皆有保守傾向，中國到了宋代，尤其充滿着苟安反戰思想。（參看拙著「汎論司馬光資治通鑑」）元代的漢儒一尊朱子理學，也就繼承了宋人的苟安反戰思想，與蒙古人的好戰思想針鋒相對，這是一種最基本的思想衝突。然在「元史」紀錄上，處處但見反對用兵國外（如征日、征安南等）的儒臣言論，且常常誇大其詞，危言聳聽；而對於蒙方的主戰理由則全不紀錄。其次，蒙古與色目人本着他們的進取精神，敢於排除萬難，冒險犯難，元代有好些事全靠他們突破漢人的畏難苟安心理，而積極從事，卒告成功。例如：

1 棉花的種植，早在南北朝就輸入中國濱海地區，迨至宋亡之日，還只限於廣東、福建海濱

夷民實行。漢人早已發現其經濟價值很高，而拘於成見，始終不肯讓其傳入中國內地。元既滅宋，即大力推行，置木棉提舉司主其事，遂普及全國，為中國經濟開創一個新局面。然漢人對於此舉很不熱心，初行之時還可能遭到反對，所以「元史」諸志所本的「經世大典」不記其事，而食貨志也就沒有這個紀錄。（參看新講三十三章二節及「文史雜考」中一篇專文）

2 元代大事提倡南北海運，又盡力發展遠洋商業，遠至非洲海岸。然漢人畏難苟安，到了明代，這一種對民生國防皆很重要的事業，竟一被取消（海運），一則漸次萎縮（對外貿易）。海運事詳見新講三十三章五節，對外貿易二十四章三四兩節。

3 順帝至正中議治河，賈魯主張河復故道，須大興役，朝中羣疑衆謗，咸謂不可。成遵等反對尤力，遵甚至說：「腕可斷，其議不可易。」好在丞相脫脫毅然決斷，出成遵，專任賈魯，而治河竟成。詳新講三十三章五節。

4 此外還有發行交鈔，仿效桑弘羊均輸平準法等新經濟政策，及改高麗為行省……等許多事情或議論，盡力提倡的都是蒙古色目人，而漢人則一致反對。其中有一些事，則終以漢人儒臣的反對而未行，或行之而中止。如高麗置行省之議，被儒臣反對而罷（王約傳）；新經濟政策行了數次，皆因儒臣的激烈攻擊，以致先後五個理財大臣一一處死。

第二，世祖忽必烈接受許衡等建議，知道要統治中國，必須用漢人，行漢法。可是，一般蒙

古人不但不了解，也與他們本身有害衝突。因此，自世祖即位時起，成吉思汗家族不斷反對中央政府，內戰互五十年之久。那些此起彼落的諸王叛亂，有許多因素促成，且每次各有其一部分特殊原因；然其共同的一般原因，則以如下兩點最為重要，皆與世祖漢化有關。

1 成吉思汗統一漠北後，實行軍事封建，將蒙古帝國分為九十五個千戶。那些諸王、駙馬及所有千戶們，在他們自己封疆之內，享受着高度自主權，不大受中央政府的拘束。世祖採納儒臣思想統治中國，則本着「春秋」尊王之義，力圖鞏固中央政府的權力，抑制諸侯。蒙古本土的九十五千戶是有祖宗成規的，還沒有多大問題，最嚴重的是在中國內地賜給諸王、駙馬、功臣的采地——自太宗初封起，經過憲宗、世祖，代有益封，遍及中國各行省。采地主們也如同蒙古本土的千戶一樣，事事自我作主，世祖則堅持把人事財政兩大權收歸中央，采地主只能享受中央政府每年發給五戶絲代款，及推薦主管以下的投下官吏。

2 蒙古宗室人口膨脹迅速，至為驚人，到世祖朝清查宗室人口時，成吉思汗諸弟的子孫，各有數百人之衆——合撒兒、別勒古台二系各八百人，帖木格系七百人，合赤溫系六百人。他們生活日益清苦，到世祖時，諸王的士卒已有不少無馬可乘的，蒙古人無馬，就是十分貧苦了。同時，世祖受了漢人反戰思想的影響，終止了數代相承的西征政策，甚至還不讓諸王、駙馬參與伐宋及南洋遠征戰役，這樣一來，又使蒙古青年的好

戰思想無處發洩。

這些事情，「元史」皆沒有明白告訴我們。只在紀傳中偶而有點點滴滴的零星消息透露出來，我們要付出很大的耐心，把那些事情仔細尋出彙集，才能組織成一條條線索。

第三，如上所述，儒家財經思想只講節流，不講開源，所以必需量入為出，這完全是太平時代的財經思想。然元初數十年間，却是非常時期，多事之秋，不是平時。世祖要依照新制度營建城郭、宮室、官署、百官邸舍及文教機關；要以政府財力扶助戰後凋敝的農工商業，使其加速復蘇；要伐宋、征日、及對安南等南方用兵諸戰役，所有準備及出征，必需鉅大軍費；又要用巨額賞賜，以綏撫內心不平的諸王、駙馬、功臣後人。還有蒙古與契丹是近族，都特別信佛，每年建寺及做佛寺的開支，更是大得驚人。因此，世祖的財經政策非量出為入不可，也就非開源不可。所以儘管他在政治上事事採納漢人意見，獨不用漢人的財經政策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迭次任用真正懂得理財的幾個大臣，初為王文統，繼之為阿合馬、盧世榮，最後為桑哥。這幾個人都師法桑弘羊的均輸平準法，開源而不增稅，利國而不害民。事實上，元初社會經濟得以迅速復蘇成長，交鈔得以推行無阻，國庫得以不虞匱乏，全靠這幾個理財大臣打好基礎。儒臣及儒化色目人，在財經方面攻不倒他，就以其他藉口，找到世祖所深惡的賣國或貪污作理由，使他們一個個都被處死。在「元史」紀錄上，連篇累牘所載，也全是漢人的節流與儉的主張。且將王文統列入叛臣傳

，阿合馬、盧世榮、桑哥入姦臣傳。對於他們的輝煌政績，則大都抹煞了。

第四，君位的繼承，蒙古習慣於選舉新汗，中國習慣於嫡長子嗣位，尤重視事先立儲。每遇皇帝年老無子，或久不立太子時，就會舉朝惶惶，諫章頻上。蒙古並無嫡長子繼承的前例，新汗必須由庫烈爾泰（Kuriltai 部族大會）選舉，前汗的諸子，甚至不是前汗之子，都有當選的可能。而自汗崩之日，以至新汗產生，其間往往歷時數年，在這期間，例由皇后攝政。在漢人思想中，皇后攝政則是大忌，那是儒家深惡痛絕的事。所以世祖採納漢人議論，立太子真金一事，蒙古社會是很反感的。日後自成宗起，因繼承問題，連續發生嚴重的政變，皆導因於這一種漢蒙思想衝突。然「元史」編者及日後研究「元史」的人，都不了解這個真相，還是本着傳位以嫡以長的漢人思想，所以「元史」、「新元史」、「蒙兀兒史記」等，對於成宗即位及其後的多次政變，記載與史評都不合事實。茲從何瑋傳（何伯祥附傳）摘錄一段故事，以見漢蒙思想的差別，及史上紀錄偏重於漢人儒臣的理論。

成宗崩，丞相阿忽台奉皇后旨，集廷臣議耐廟及攝政事，瑋難之（加以駁斥）。阿忽台變色曰：「中丞謂不可行，獨不畏死耶！」眾皆色懼，瑋從容曰：「死，畏不義耳。苟死於義，夫復何畏！」未幾，以疾去位。

第五，漢蒙生活習慣大異，其影響於當時政治及歷史紀錄特別嚴重的有二事。首先，蒙古人

視狩獵為基本生活條件，是決不可少的。漢人則視行獵為取樂，皇帝尤應深居九重之內，不可涉險行獵；更因行獵傷稼，故深惡之。元代儒臣時常上章反對，尤控訴諸王等濫事出獵，朝廷也常循儒臣的奏請，迭次下令嚴禁行獵擾民，並禁止縱放畜牧，傷害禾稼桑棗。「元史」留下的紀錄，自然又是漢人的片面理論。例如，仁宗嘗以地方饑饉，不出獵，儒臣就歌功頌德。為「元史」諸志所本的「經世大典」，在「鷹房捕獵序」中，對仁宗此舉贊稱：「嗚呼！萬世之下，其永法之哉。」

次一生活習慣不同之處，是處世之道大異。蒙古色目人文化未開，生活簡樸，其態度天真率直，處事果決敏捷。中國儒家信奉窒礙難行的繁瑣禮儀，謙虛為德與隱惡揚善的處世之道，及但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治事態度，結果是流於虛偽（但講面子）、敷衍、推拖、遷延，這些惡習，由來已久（自然二者皆有例外，此處所說是一般通性）。碰到愛慕漢人文化，本身亦已沾染漢人習慣者，如安童、廉希憲、和禮霍孫、完澤、哈剌哈孫、拜住等為丞相或主政時，一般皆與漢人儒臣處得很好，漢人也就稱贊他們為賢相，史上也以賢相稱之。碰到講現實，講時效，不講面子的蒙古色目人，如阿合馬、桑哥、燕鐵木兒等為丞相或主政時，一般儒臣就往往很難堪，史上也常說他們的壞話。且看元代各時期政務處理情形。

阿合馬執政期間，自行中書以下，應行公務，小事限七日，中事十五日，大事三十日。凡檄吏文移稽緩一二日者杖，三日者死（世祖紀）。

桑哥為相期間：鐘初鳴即至省中，六曹官後至者，則答之（趙子頰傳）。反之，安童、史天澤為相時，中書樞密事多壅滯（高鳴傳）。完澤為相時，中書多懷怠心，成宗交辦的事，久而未行。其他公務，事事稽誤。（成宗紀）

這種生活習慣的不同，最令蒙漢雙方對色目人的觀感大異。蒙古對色目人十分重視，漢人本已深惡色目人的理財思想，再加上生活習慣不同帶來的反感，所以特別輕蔑色目人，「元史」也就處處記有微言，或明言，或暗示，不憚貶斥他們——漢化甚深的少數色目人除外。

總而言之，「元史」的撰修，一如其他朝代，完全本着儒家傳統意識以從事，根本不了解元代行的是二元政治，與中國其他朝代大不相同。因此之故，他們把元代歷史的真相遮蔽了，這才是「元史」的最大缺點。

